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虹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7
傳真：(02)6610-2300
電子信箱：irisn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40200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審推薦表 (30087_1140200042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第65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發布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（後簡稱實施要點），並依實施要點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六、評審(一)評審委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利益衝突迴避並兼顧委員聘任之彈性需求下，酌修第肆點第六款第一目之二及之四。惟若個人有指導或提供諮詢之參展作品進入全國科展時，即未掛名指導教師，亦應主動向主辦單位說明並迴避。
- 三、請貴縣市推薦符合以下資格之中小學教師名單，並依說明二加強宣導，俾利本館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以上者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



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檢附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，並於本(114)年2月10日前函送本館，逾時視同放棄推薦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